

武汉东湖学院文件

武东院学字〔2025〕27号

关于做好2025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做好2025年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2025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1. 压实“一把手”工程工作责任。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落实以校长、校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各学院院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实行院校两级管理。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学校、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责任书重点任务，定期召开

校、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校领导，各学院院长）

2. 强化工作队伍保障。稳定学院就业联络员队伍，提升学院工作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各学院要结合实际，组织、督促、指导毕业班辅导员学习业务知识，熟练掌握就业工作管理系统操作及就业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各学院院长、行政副院长）

3. 加强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各学院要通过调研走访企业，广泛收集行业、区域人才供求信息，及时掌握就业市场需求变化，针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专项整治，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学科专业，为学生提供精准化指导，更好地促进供需适配。（责任单位：各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

4. 加大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各学院要将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更新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全面提升毕业生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各学院、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5.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行动。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密切联系合作企业，持续深入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2024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的专业，今年联系走访企业须不少于10家。各学院要结合本学院毕业生就业意向，充分调动利用教师、校友等校内外资源，深挖就业岗位。（责任单位：校领导，各学院）

6. 充分实施线上线下招聘行动。按照“秋季校园招聘月”“寒假暖心行动”“春季攻坚行动”“百日冲刺行动”工作要求，分阶段开展招聘活动，加密招聘活动频次。依托“湖北高校就业网络联盟”等平台，积极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以毕业生专业、意向行业、意向区域为依据开拓个性化就业岗位。各学院要创造条件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提高校园招聘活动实效。（责任单位：各学院，学生工作处）

7. 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关注并挖掘当前新形势下就业潜力，鼓励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进行多领域灵活就业。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加强大学生创业基地建设，在资金、场地等方面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扶持创业团队成长发展，为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各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8. 创新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意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城乡基层社区各类服务需求，举办主题班会、主题讲座、网络媒体等，鼓励毕业生参加“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等基层项目招录工作，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责任单位：各学院，校团委）

9. 全力动员学生参军入伍。严格落实“两征两退”大学生征兵政策，做好兵员预征预储、学生征集等工作，广泛开展兵役法规宣传教育、征兵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畅通入伍绿色通道，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和大学生精准征兵工作。（责

任单位：各学院，校党委武装部）

10. 优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完善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全力办好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引导大学生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定期开展就业主题班团会，通过辅导员谈心谈话等方式，推进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11. 加强就业安全和个人权益维护引导。及时跟踪毕业生就业去向，通过班团会、班级QQ微信群，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发布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同时帮助毕业生维护各类恶意解约等损害自身就业权益的事件，依法杜绝招聘欺诈、泄露隐私等涉就业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学院）

12.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孤儿、少数民族、就业困难学生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帮扶，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优先提供指导咨询、优先推荐岗位、优先组织培训和就业实习实践。各学院要摸清底数，院领导班子成员、专任教师、辅导员、学业导师等落实帮扶责任，与毕业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帮助毕业生尽快就业。（责任单位：各学院）

13. 加强毕业生就业进展监测、核查。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

是实时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的重要手段，坚决贯彻落实“四不准”“三不得”工作要求，坚决不允许就业数据“注水”。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开展“四级四段”（四级：辅导员、就业联络员、各学院院长、就创中心，四段：收材料的第一时间、每个月、毕业生离校前、暑期）核查制度，从“班”“院”“校”三个层面，全方位核查就业数据，确保就业数据真实有效。（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14. 做好就业典型总结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挖掘就业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积极开展总结宣传，营造校园就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学院，学生工作处，党委宣传部）

附件：1. 2025届毕业生重点专业访企拓岗任务安排

2. 2025届毕业生就业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附件 1

2025 届毕业生重点专业访企拓岗任务安排

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的专业	走访企业数量 (不少于)	责任人
机电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	2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本) 智能科学与技术(本)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本)	30	
计算机科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 软件工程(本)	20	
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生物制药(本) 药品生物技术(专) 健康管理(专)	30	院领导, 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 学业导师, 辅导员
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本) 市场营销(专)	20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	10	
传媒与艺术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本) 环境设计(本) 产品设计(本) 数字媒体艺术(本)	40	
法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法学(本)	10	
教育与外国语学院	英语(本)	10	

附件 2

2025 届毕业生就业重点工作任务安排

任务	时间	要求	责任人
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	全年	各学院要将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更新招生计划分配方式。	各学院院长、专业负责人
访企拓岗	全年	2024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的专业,走访企业不少于 10 家。	各学院院长、行政副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
重点群体帮扶	全年	整合各类资源,为就业困难毕业生量身推荐岗位 3 个以上,逐一落实就业去向。	院长、行政副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
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	3 月至 5 月	各学院要制定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方案,整理具体活动方案与活动记录台账。	行政副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
“百日冲刺”行动	5 月至 8 月	引导帮助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积极求职;认真做好活动宣传,梳理毕业生就业优秀典型。	行政副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
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6 月至 9 月	各学院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至少举办 1 次线上招聘会,详细记录毕业生就业跟踪台账。	行政副院长、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辅导员
毕业生就业核查	4 月至 6 月	学校就创中心到各学院检查就业材料是否规范,就业数据是否真实	就创中心、行政副院长、辅导员
	7 月上旬	开展院级核查,自查、班级交叉核查	
	7月中旬	开展院级交叉核查及整改	
	7月下旬	校级核查小组核查、复查	
	8 月上中旬	持续跟踪,配合省毕办核查	
	8 月下旬	校级核查、整改	

抄送：各位校领导。

武汉东湖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